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約僱助理 褚芳好

電話：03-3322101#7592

電子信箱：10043166@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桃教高字第11400799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4007995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設立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114年8月18日(114)利基字第1140000005號函辦理。
- 二、本案申請期間114年9月1日起至114年10月15日止(郵戳為憑)，並請以書面郵寄掛號方式申請。
- 三、如仍有任何疑問，請洽財團法人桃園市利晉工程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執行秘書鄭琇如小姐，電話：(03)326-9266分機174或參閱該基金會官網公告資訊。

正本：本市各大專院校、本市各市立高中(不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桃園美國學校除外)

副本：電
交 2025/08/28 12:11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